

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費用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府業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節省管理維護費用支出

宜蘭縣政府為讓縣民及外地遊客可以體驗礁溪溫泉文化，於民國(下同)92 年間規劃礁溪都市計畫區北端東北隅健康休閒專區 5.0216 公頃公設用地，興建兼具公益及教育性之礁溪溫泉公園供民眾參觀及體驗，截至 100 年底已投入 1 億 5,678 萬餘元設置森林泡湯區、泡腳亭及其周邊景觀等設施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主要設施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，該府並對園區內泡湯池進行收費營運，100 年度營運結果，收入 245 萬餘元，支出 727 萬餘元，入不敷出，主要係人事、水電、設施維護、環境清潔等固定營運費用偏高所致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建請該府研謀改善。案經該府檢討結果，為減少支出，於 101 年 8 月 1 日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「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等規定，與廠商簽訂「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(OT)案」投資契約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其執行成效情形，礁溪溫泉公園業依契約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6 日正式委外營運，期間 10 年，園區內環境及設施管理維護均由廠商負擔，宜蘭縣政府每年除可節省自行管理維護費用支出外，另收取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、土地租金 10 萬元及 1% 營業收入。



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
(宜蘭縣政府提供)